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968	43,708
銷售成本		(38,065)	(39,761)
毛利		11,903	3,947
行政開支		(6,275)	(4,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217	(9,4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42)	6,6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01)	(1,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602	(4,78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602	(4,78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5.38	(4.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2,602</u>	<u>(4,78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18,48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u>1,659</u>	<u>(1,18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659</u>	<u>17,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4,261</u></u>	<u><u>12,5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u>2,740</u>	<u>1,081</u>
	<u>2,740</u>	<u>1,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7	—
貿易應收款項	10 50,397	16,4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6	2,15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2,291	17,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8</u>	<u>15,042</u>
	<u>97,699</u>	<u>50,795</u>
資產總值	<u><u>100,439</u></u>	<u><u>51,87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4	2,344
儲備	<u>56,492</u>	<u>42,231</u>
權益總額	<u><u>58,836</u></u>	<u><u>44,575</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6,857	3,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46	4,099
		<u>41,603</u>	<u>7,301</u>
負債總額		<u>41,603</u>	<u>7,3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0,439</u>	<u>51,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096</u>	<u>43,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836</u>	<u>44,575</u>
資產淨值		<u>58,836</u>	<u>44,5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及廣告服務、銷售移動產品、電影買賣及製作，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規定不變的同時，補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匯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提供設計及廣告服務；
- (b) 電子商務分部－銷售移動產品；及
- (c) 電影業務分部－電影的買賣及製作，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廣告	16,228	13,686	12,625	9,357
電子商務	33,740	30,022	(6,450)	(1,384)
	<u>49,968</u>	<u>43,708</u>	<u>6,175</u>	<u>7,973</u>
其他未分配收益／（開支）淨額			6,427	(12,7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02	(4,78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虧損）			<u>12,602</u>	<u>(4,782)</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五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49,968</u>	<u>43,708</u>	<u>—</u>	<u>—</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廣告	20,216	9,290	6,288	3,356
電子商務	39,587	9,301	33,507	2,089
	<u>59,803</u>	<u>18,591</u>	<u>39,795</u>	<u>5,445</u>
未分配	40,636	33,285	1,808	1,856
綜合總計	<u>100,439</u>	<u>51,876</u>	<u>41,603</u>	<u>7,30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54	5,588	–	8,0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9	183	9	2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773)	1,105	–	(6,6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63	8	1,371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廣告	16,228	13,686
電子商務	33,740	30,022
	49,968	43,708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6,138	不適用
客戶B [^]	5,869	不適用
客戶C [^]	5,751	不適用
客戶D [^]	4,571	不適用

[^] 與電子商務分部有關的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廣告	16,228	13,686
— 電子商務	33,740	30,022
客戶合約收益	49,968	43,708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3,740	30,022
於一段時間內	16,228	13,686
	49,968	43,708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廣告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並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二零二五年：無）。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430	3,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669)
存貨減值虧損	(213)	—
	<u>15,217</u>	<u>(9,45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電子商務	32,375	28,520
— 廣告	5,690	11,2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45	620
— 非審核服務	—	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832	1,1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2
	<u>1,894</u>	<u>1,242</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	1,318
公司秘書費用	622	381
保險	88	93
服務費開支	757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及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並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02</u>	<u>(4,78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79	(7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2	3,0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621)</u>	<u>(98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	<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2,602</u>	<u>(4,78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34,366</u>	<u>98,74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三月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成分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969	2,734
31至60天	1,050	1,994
61至90天	939	2,418
91至365天	12,363	5,590
365天以上	26,732	43,007
	74,053	55,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656)	(39,265)
	50,397	16,47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1,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0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3,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3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已逾期1年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90天。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267	1,643
31至60天	—	142
61至365天	2,890	1,417
365天以上	1,700	—
	36,857	3,202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最長為30天（二零二五年：30天）。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4)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9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70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3%。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廣告分部及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90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947,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8%。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廣告分部產生的收入部分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82,000港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非流動資產增加至約2,7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81,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因應付賬款增加而增加。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重大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附註a）	1,838	1,606	3,444	3.4%	14,471,000	3.44%	28,942,000	3.21%
亞洲富思有限公司（「亞洲富思」） （股份代號：8413.HK）（附註b）	948	602	1,366	1.4%	10,080,000	0.87%	8,380,000	0.72%
小計	2,786	2,208	4,810	4.8%				
其他上市證券	14,338	13,222	27,481	27.4%				
總計	17,124	15,430	32,291	32.2%				

附註：(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首都創投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25,300,000港元及131,100,000港元。

(b) 亞洲富思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富思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亞洲富思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37,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附註）	562	1,358	1,920	1.9%	17,142,800	3.18%	3,428,560	1.59%
其他上市證券	519	301	820	0.8%				
總計	1,081	1,659	2,740	2.7%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進行投資活動的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下列所載為本集團投資基礎設施的詳情。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提高閒置資金的運用效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發展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維持適當的投資規模及優化投資組合架構並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同時，本公司注重完善的投資風險評估及控制，堅持將經濟效益作為所有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取決於其策略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長期投資著重成長及策略，而短期投資則注重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獲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公司可投資於股票、債券、投資基金、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等一系列資產。本公司不得使用過度槓桿、投資未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設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儘管對於投資的風險限額或交易對手方風險並無一般門檻或限制，惟本集團須堅持其投資策略，以將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尤其是，本公司須在計及（其中包括）投資的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香港或海外的持牌法團後，評估每項投資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管理

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乃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投資政策並未設定具體門檻，本公司仍致力於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間維持其流動性風險組合的平衡。此外，禁止將借入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用於投資目的。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決策

本公司透過多層管治架構制定投資決策。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組成，並由本集團財務經理協助，負責發掘市場上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執行相關投資。根據投資政策，投資管理團隊可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當時市值及／或總資產5%的單項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超出該門檻的建議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業績檢討、嚴格的審批流程以及對全部投資項目開展週期性監控。投資管理團隊負責持續跟蹤本集團各項已落地投資、編製投資表現半年度報告，並定期重新評估交易對手及／或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團隊同時負責妥善保管所有投資方案、配套文件及會計賬冊。倘本集團投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重大變動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性質與規模逐項判定），投資管理團隊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一般情況下，出現以下情形時投資管理團隊須向董事會上報：(i) 投資持續產生無法收回的虧損；或(ii) 投資項目所處環境或協議條款發生重大變化，致使項目不再契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例如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導致風險等級攀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366,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除下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5,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為約1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11,3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改善消費者的網上購物體驗、擴大及完善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池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供客戶選擇）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及(ii) 約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97,6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79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41,6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五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舊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股份0.1%，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予，並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888,4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23,436,645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調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	-	490,700	(490,7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	(588,800)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	(731,000)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滿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	-	490,700	(490,7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	(588,800)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	(731,000)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	-	490,700	(490,7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	(731,000)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	-	490,700	(490,7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	(731,000)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	-	2,944,200	(2,944,2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177,600	(1,177,600)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4,386,000	(4,386,000)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	-	981,400	(981,4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u>15,553,600</u>	<u>(9,665,200)</u>	<u>5,888,400</u>	<u>(5,888,4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30</u>	<u>1.59</u>	<u>3.46</u>	<u>3.46</u>	<u>不適用</u>	
於年末可行使		15,553,600		5,888,400		不適用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0.39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依據下列假設計量：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每股價格	0.159港元	0.155港元	0.075港元	0.3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558港元	0.161港元	0.076港元	0.4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68%	0.273%	0.220%	1.830%
歷史波幅	78.813%	90.427%	77.867%	79.273%
購股權年期	2.00年	3.00年	5.00年	6.00年
歸屬期	6個月	—	—	—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於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3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4,698,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二五年：17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傳媒、娛樂、科技與數字商業持續融合，不斷催生全新商機，本集團透過優化內部營運、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穩健拓展業務，把握相關發展機遇。尤其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藉合作深化於內容開發、知識產權商業化、數字娛樂及相關文創產業的市場佈局，從中受惠。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與（其中包括）周星馳先生、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認購方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對該項合作高度期待。倘相關認購完成及日後認股權證獲行使，是次合作與資金支援有助拓闊本集團股東基礎、提振市場信心，同時為本集團在影視、娛樂、原創內容、新媒體及相關文創科技項目發掘協同潛力，董事會相信該潛在戰略合作有望成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催化劑。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平衡發展策略，在審慎管控風險的同時積極拓展業務。我們會緊貼市場走勢、完善內部管治、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投資與合作機會。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方一直以來的信任、支持與付出。憑藉清晰的發展定位與陸續浮現的市場機遇，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憑藉韌力與決心繼續穩步向前。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的上述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王仕棣先生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